

2025 年度苏州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城市管理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二）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相关专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制定全市城市管理行业标准、技术规定，并指导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的宏观指导、监督考核和指挥协调；组织实施对各地、各部门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工作，负责“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的行业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组织实施市区市容街景、沿街建筑物立面和临街景观的应急维修并进行指导、监督。

（五）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城市照明）的行业管理；承担市区骨干道路、高架快速路、大型桥梁、涵洞、隧道和城市照明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负责地下管线占用城市道路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机动车停车场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负责全市

公共自行车行业管理。

（七）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的管理和监督；承担市区大型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的终端处置和监管，指导全市大、中型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城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环卫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八）负责全市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业管理，牵头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负责城市空间资源中广告设施（阵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和日常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市农村和小城镇、康居乡村、特色田园村庄及美丽城镇和撤并镇环境长效管理工作。

（十）依法集中行使市政府决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监督管理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十一）指导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协调推进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将

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2. 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将在姑苏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可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行政权力和相关职责事项交由姑苏区行使，成熟一批，移交一批，逐步到位。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处（科技信息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监督考核处、市容管理处、市政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办公室）、行政执法管理处、户外广告管理处、镇村环境管理处、安全应急管理处、宣传教育处、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地下管线和道路停车管理所，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城市管理局，苏州市地下管线和道路停车管理所，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全市城管系统要坚决落实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

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牵引，不断优化服务、科学管理、规范执法，以打造更干净、更有序、更舒心的城市环境为目标，持续丰富“美丽苏州满意城管”品牌内涵，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打造“人间天堂、福气苏州”作出更大贡献。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 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

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水平。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担当、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新理念、新方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注入思想动力和实践活力。

2. 夯实基层堡垒，强化组织保障

进一步深化“红色绣花针”党建品牌内涵，充分发挥党建品牌的引领和载体作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批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四强”党支部。围绕“选、育、管、用”锻造过硬党员队伍，开展“为民服务·总有党员在身边”活动，组织党员聚焦主责主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深化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在职党员进社区”和志愿服务，开展“一支部一件事”小微实事活动，

推动解决重难点问题。

3. 党建引领业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牵引，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整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章立制，持续深化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再破题、再深化，立项打造年度“书记项目”，实施基层党支部“书记领办事项”，以党建为牵引推动实项目惠民升级。深入开展“换位跑一次”行动，推进城管领域各类事项流程优化再造、服务提质增效。宣传推广优秀融合案例，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新路径。建强用好“城市客厅”“城管驿站”等城管党建服务阵地，持续优化党群阵地开放共享、服务惠民工作，因地制宜打造服务场景。

二、全面推动工作转型

4. 工作理念转型，激发内生动力

从市民群众需求出发，谋划工作任务；从经济社会需求出发，谋划服务项目。强化人民城市理念，从管理者思维向服务者思维转变，服务群众，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从部门意识向系统意识转变，发挥城市规建管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城市管理办公室作用，加强工作统筹、部门联动。将城市管理工作全面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管理新格局，不断提升市民获得感、满意度。

5. 工作职能转型，坚守为民初心

做好“服务员”，怀揣为民初心，为企业、为板块等做好服务，上前一步，主动倾听诉求，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服

务水平。做好“指导员”，立足全市，以更高站位、系统思维，指导行业发展、推动板块提升，全方位优化城市治理效能。做好“监督员”，严管队伍优化作风，监督执法确保公正透明规范，及时纠偏，确保良性发展。

6. 工作路径转型，探索多元模式

更好发挥各板块作用。服务板块，助力做好重点项目推进扶持；支撑板块，协助推动重难点问题解决，征集城市管理领域创新项目，梳理总结板块经验亮点，加强荣誉争取力度；鼓励板块，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探索城市治理新路径。更好发挥城管进社区、进商圈、进企业等机制作用，厘清职责边界，明确服务方式，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制度性成果。更好发挥市民群众作用，坚持共商共建共治共享；选聘“城管百姓监督员”，帮助发现和采集反馈与城市管理工作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助力提升管理水平。

三、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7. 推进垃圾分类，持续提升质效

坚持“一领四动”，久久为功，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规范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环节，聚焦关键节点，切实解决区域间投放质效不平衡问题。疏堵结合，增强市民分类自觉性，提高投放便利性。压实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等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法定义务，提升源头分类成效。奖罚并举，定期发布负面典型案例，曝光不文明行为；探索推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评树先进典型。

8. 强化建筑垃圾治理，优化全链条管理

纵深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围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项目化实施、清单化推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持续做好重点信访件办理。固化源头管控、运输监管、联合执法等制度机制，提升综合治理成效。优化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动态调整消纳场所目录，加快推进各类智能化应用场景实战应用，巩固综合治理成效，持续引领示范。

9. 攻坚涉违建治理，筑牢安全防线

持续开展涉及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排查整治，加快加力推进乱搭乱建整治，严防台风侵袭造成人员伤亡。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提升新增在建违法建设处置率和拆除率，坚决遏制新增。推动存量违建分类处置，进一步消存量、减库存。持续加力推进全市高立柱户外广告整治，紧盯高速沿线周边，对违规设置的发现一块拆除一块，设置期满 15 年的到期拆除，确保台风来临之前重大风险整治到位。

10. 聚焦治乱提质，提升市容品质

针对市容环境方面存在的乱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提升城乡环境品质。治理乱摆乱卖，巩固流动摊点治理成效，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优化主要道路、重点地区环境秩序；治理乱涂乱贴，坚持疏堵结合，增加供给与执法管理两手抓，营造清朗空间；治理乱停乱放，做好增加停车资源“加法”与规范停车秩序“减法”，有效解决居民停车诉求；治理乱扔乱堆，开展“垃圾不落地”系列活动，清理积存垃圾；治

理乱拉乱挂，合理设置晾晒区，清理空中“蜘蛛网”，亮出美丽“天际线”。

11. 做好道桥照明管养，保障日常运行

提升城市道路、桥梁及照明设施精细化养护水平，督促板块严格执行各项检查检测要求，发现隐患及时维修加固。推进多功能杆建设管理，进一步打造集约共享的终端基础设施体系。试点并指导各地在城市中长隧道安装自动落杆装置，提升城市隧道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12. 深化“净美苏州”，打造宜居环境

打造全方位、立体化净美城市环境，“地面-地下-地上-空中”一张网全覆盖，全面提升城市洁净度和美观度。地面抓好环卫保洁。按照“分类定标准、科技促提效、重点塑亮点”要求，打造特色样板，鼓励无人扫地机器人场景应用推进智能转型，优化重点窗口区域高标准保洁；优化村庄环境管理模式，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地下抓好管廊建设、管线改造。积极排定地下管网管廊计划，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推进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督促推进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地上抓好店招店牌管理，完善三级规划体系，对重点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优化提升，做到规范、安全、美观。空中抓好架空线整治。加快推动古城架空线整治入地三年计划，保障项目早开工早完成早见效，加快实现古城主要道路和街巷架空线整治全覆盖。

四、全面促进民生改善

13.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深入推进城管领域“综合查一次”；细化完善部分省设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推进城管领域便民服务，全程跟踪推进，及时解决问题诉求。深化“城管服务专员”机制，扩大服务内容和形式。进一步优化涉企“免罚轻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清单。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服务促消费助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有条件的商圈、街区开展商业外摆、开办集市活动，提升消费人气，助燃城市烟火气。开展青年小店“成长计划”公益项目，助推小店经济蓬勃发展。加强重点区域灯光规划布局，助力夜间经济发展，精细打造“夜苏州”。

14. 深化“城商协作”，构建共建共治格局

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提高商家履责率。持续深化“城商协作”机制，打造“城商协作”道路，定期召开商户座谈会、组织志愿活动，及时协调解决商户问题，推动“服务商户促消费”与“规范经营讲文明”兼得，实现共建共商共治共赢。深化构建城管综合执法“一件事”办理机制，持续推动“1+4+10”（“1”指市级项目，包括4个具体应用场景，“10”指区级项目）应用场景体系建设，完善长效管理，并及时总结固化先进经验。

15. 推进停车便利化，缓解停车难

推进公共停车“通停通付”，完善市级停车运营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新增经营性停车场点接入“通停通付”。强化平台建设，加强平台宣传推广，提升市民知晓度。通过闲置地块

利用、路内泊位施划、换乘停车设施建设等，在医院、学校、老旧小区、商圈等重点区域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5000 个；按照“能开放则开放”原则，配合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泊位对外开放工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商业、居住小区等积极参与，增加共享泊位 2000 个。

16. 完善公共骑行系统，倡导绿色出行

有序推进公共自行车三年退坡工作，按计划淘汰满使用年限公共自行车并相应缩减站点，妥善处置减量善后工作，确保整体运营平稳。稳妥推进共享单车增投，及时完善新增轨交线路、小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停放点位。牵头研究全市共享电单车规范管理，制定共享电单车管理导则。

17. 加强非机动车管理，规范停放秩序

用好规建管一体化机制，在轨交站点、学校、医院、商圈、农贸市场等非机动车停放需求大的区域，从规划阶段一体介入，优化非机动车停放空间设置，完善停车线施划，有效满足非机动车停放需求。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推动有序停放。

五、全面夯实工作基础

18. 加强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人才

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在重点工作、重大任务中识别干部、培养锻炼干部，搭建激励年轻干部成长成才、奋勇争先的工作机制。深化干部交流轮岗，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优化干部评价体系，突出奖优罚劣，提高内部管理规范性、科学

性。深化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加强对城管工作宣传的整体谋划，挖掘全市城管系统资源，整合先进典型，充实“满意城管”内涵，组织开展“走进城管”系列活动，常态化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打造全市城管勤廉为民、规范文明形象。

19. 健全标准规范，推动科学管理

聚焦城市管理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加快制定、修订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管养、城市照明管理、户外广告设置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探索建立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纳入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标准规范宣贯，强化标准规范执行监督，确保各项标准规范和制度规定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0. 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从“队伍监督、法制监督、业务监督、专项监督、数字监督”五个方面入手，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流程、标准和机制。优化完善工作协同机制，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统筹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互动，构建高效运转管理体系。上下联动，强化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有机结合。左右协同，打破部门壁垒，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内外互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构建城市管理新模式。着力构建系统化、专业化、常态化的全员培训机制，全面提升队伍综合素

质和履职能力。立足城市管理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制定中长期培训计划，印发全市城管领域行政执法队伍分层分级培训指引，构建分层分类、覆盖全员的教育培训体系。培训与实践结合，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切实将培训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21. 推动数字化治理，提升智慧管理水平

聚焦数字化赋能，构建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融合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城管行政执法等业务流程，整合城市管理数据资源，全面推进指挥调度、行业应用、运行监测、综合评价和决策建议等系统应用，促进城市管理要素“数字化”、城市治理流程优化和模式创新。扎实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倒塌、道路塌陷、第三方施工破坏等场景建设；积极探索新型信息技术产品在城市道桥管养领域创新应用。

六、全面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22. 守牢党风廉政建设底线，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将廉政监督“嵌入”到重点工作任务中，紧盯城管领域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运用谈心谈话、督查检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营造清廉风气。建立政风行风监督员队伍，强化日常风险排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23. 守牢安全底线，保障城市稳定运行

落实安全生产“六化”要求，全面压实好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织牢织密安全责任网络。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紧盯 14 个场景、28 个风险点，针对城市道桥、户外广告、违建、环卫终端等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提醒，提高风险防控效能。夯实基层应急基础，不断加强应急力量，重点围绕防范应对极端天气工作，加强指挥调度，落实重点部位前置备勤，确保紧急情况快速处置。

24. 守牢不出重大负面舆情底线，维护良好社会关系

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执法人员和执法行为纠察，全面推行规范文明柔性执法。加强协管（辅助）人员“三同管理”，做到“十个严禁”，坚决杜绝各类不规范、不文明执法行为。用科技为执法管理划好线、设规矩，借助网格化监督智慧平台，推动城市管理从“人管”向“数管、智管”转型升级。强化舆情处理。印发舆情管理案例学习手册，以案为鉴提升舆情应对意识及能力。完善舆情事件全过程管理制度，与宣传、公安等多部门加强联动，抓早抓小，降低负面舆情风险。压紧压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化解矛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04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71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3,829.2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31.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754.84	本年支出合计	70,754.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754.84	支出总计	70,754.8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754.84	70,754.84	61,040.84	9,714.00													
137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70,754.84	70,754.84	61,040.84	9,714.00													
137001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36,912.46	36,912.46	27,198.46	9,714.00													
137002	苏州市地下管线和道路停车管理所	1,020.87	1,020.87	1,020.87														
137003	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0,379.46	10,379.46	10,379.46														
137004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499.11	6,499.11	6,499.11														
137005	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15,942.94	15,942.94	15,942.9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754.84	19,308.68	51,44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6	1,59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4.36	1,59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9	2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5.70	1,105.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27	460.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829.25	12,383.09	51,446.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90.51	7,233.80	4,756.71			
2120101	行政运行	7,233.80	7,233.8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26		965.26			
2120104	城管执法	116.95		116.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74.50		3,674.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197.66	2,622.48	12,575.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197.66	2,622.48	12,575.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27.08	2,526.81	24,400.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27.08	2,526.81	24,400.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14.00		9,714.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714.00		9,7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1.23	5,33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1.23	5,33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5.49	1,475.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1.31	1,151.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4.43	2,704.4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0,754.84	一、本年支出	70,754.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04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714.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3,829.2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331.2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754.84	支出总计	70,754.8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754.84	19,308.68	17,294.56	2,014.12	51,44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6	1,594.36	1,59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4.36	1,594.36	1,59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9	28.39	2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5.70	1,105.70	1,105.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27	460.27	460.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829.25	12,383.09	10,368.97	2,014.12	51,446.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90.51	7,233.80	6,199.11	1,034.69	4,756.71
2120101	行政运行	7,233.80	7,233.80	6,199.11	1,034.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26				965.26
2120104	城管执法	116.95				116.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74.50				3,674.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197.66	2,622.48	2,065.44	557.04	12,575.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197.66	2,622.48	2,065.44	557.04	12,575.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27.08	2,526.81	2,104.42	422.39	24,400.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27.08	2,526.81	2,104.42	422.39	24,400.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14.00				9,714.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714.00				9,7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1.23	5,331.23	5,33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1.23	5,331.23	5,33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5.49	1,475.49	1,475.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1.31	1,151.31	1,151.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4.43	2,704.43	2,704.4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08.68	17,294.56	2,014.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37.98	15,737.98	
30101	基本工资	1,689.13	1,689.13	
30102	津贴补贴	4,044.79	4,044.79	
30103	奖金	1,084.89	1,084.89	
30107	绩效工资	2,648.29	2,648.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5.70	1,105.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27	46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81	578.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4	23.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2.02	48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5.49	1,475.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5.25	2,14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4.12		2,014.12
30201	办公费	98.80		98.8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4	手续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15.60		15.60
30206	电费	64.00		64.00
30207	邮电费	53.70		53.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340.10		340.10
30213	维修（护）费	31.92		31.92
30214	租赁费	22.00		22.00
30215	会议费	14.00		14.00
30216	培训费	19.50		19.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60		20.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40		40.40
30228	工会经费	257.00		257.00

30229	福利费	77.57		77.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4		39.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21		132.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20		8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08		673.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6.58	1,556.58	
30301	离休费	36.63	36.63	
30302	退休费	1,180.92	1,180.92	
30305	生活补助	313.72	313.72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1	25.0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1,040.84	19,308.68	17,294.56	2,014.12	41,73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4.36	1,594.36	1,59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4.36	1,594.36	1,594.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39	28.39	28.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5.70	1,105.70	1,105.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27	460.27	460.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115.25	12,383.09	10,368.97	2,014.12	41,732.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90.51	7,233.80	6,199.11	1,034.69	4,756.71
2120101	行政运行	7,233.80	7,233.80	6,199.11	1,034.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26				965.26
2120104	城管执法	116.95				116.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74.50				3,674.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197.66	2,622.48	2,065.44	557.04	12,575.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197.66	2,622.48	2,065.44	557.04	12,575.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27.08	2,526.81	2,104.42	422.39	24,400.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927.08	2,526.81	2,104.42	422.39	24,40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31.23	5,331.23	5,33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31.23	5,331.23	5,33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5.49	1,475.49	1,475.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1.31	1,151.31	1,151.3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4.43	2,704.43	2,704.4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308.68	17,294.56	2,014.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37.98	15,737.98	
30101	基本工资	1,689.13	1,689.13	
30102	津贴补贴	4,044.79	4,044.79	
30103	奖金	1,084.89	1,084.89	
30107	绩效工资	2,648.29	2,648.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5.70	1,105.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27	46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81	578.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4	23.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2.02	48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5.49	1,475.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5.25	2,14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4.12		2,014.12
30201	办公费	98.80		98.8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4	手续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15.60		15.60
30206	电费	64.00		64.00
30207	邮电费	53.70		53.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340.10		340.10
30213	维修（护）费	31.92		31.92
30214	租赁费	22.00		22.00
30215	会议费	14.00		14.00
30216	培训费	19.50		19.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60		20.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40		40.40
30228	工会经费	257.00		257.00
30229	福利费	77.57		77.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4		39.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21		132.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20		8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08		673.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6.58	1,556.58	
30301	离休费	36.63	36.63	
30302	退休费	1,180.92	1,180.92	
30305	生活补助	313.72	313.72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1	25.0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88	0.00	343.28	303.44	39.84	20.60	14.00	201.8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14.00		9,71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14.00		9,71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14.00		9,714.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714.00		9,714.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3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69
30201	办公费	45.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13.00
30206	电费	40.00
30207	邮电费	2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157.6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4	租赁费	22.00
30215	会议费	11.00
30216	培训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00
30229	福利费	27.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9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5,542.81				15,542.81
货物					1,390.52				1,390.52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1.00				21.00
	渣土办工作经费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3.00				3.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3.00				3.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8.00				8.00
	设备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3.00				3.00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00				1.00
	派驻组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3.00				3.00
苏州市地下管线和道路停车管理所					6.00				6.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3.40				3.4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2.40				2.40
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1,263.57				1,263.57
	环卫作业监管经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被服	集中采购	2.30				2.3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4.00			4.00
	定额	专用材料费	其他清洁用品	集中采购	5.50			5.5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普通服装	集中采购	2.00			2.0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消毒杀菌用品	集中采购	8.90			8.9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	分散采购	775.00			775.0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其他塑料制品、半成品及辅料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苏州内环高架及延伸段机扫保洁	维修（护）费	其他用具	集中采购	0.45			0.45
	苏州内环高架及延伸段机扫保洁	维修（护）费	鞋、靴及附件	集中采购	1.06			1.06
	苏州内环高架及延伸段机扫保洁	维修（护）费	消毒杀菌用品	集中采购	1.76			1.76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	0.25			0.25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液晶显示器	集中采购	50.00			50.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电冰箱	集中采购	0.50			0.5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2.20			2.2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组合家具	集中采购	1.15			1.15
	环卫机械化设备购置与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街道清洗清扫车	集中采购	285.00			285.00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装具	集中采购	1.50			1.50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2.07			82.07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电动车辆	集中采购	18.44			18.44
	城管执法制服购置	专用材料费	制服	集中采购	27.63			27.63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定额	水费	生活饮用水	分散采购	4.00			4.00

	定额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00			1.00
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17.88			17.88
	定额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88			2.88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定额	办公费	纸及纸板	集中采购	3.00			3.00
工程					635.00			635.00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90.00			9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安装	分散采购	90.00			90.00
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45.00			545.0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工程	分散采购	75.00			75.00
	房屋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房屋修缮	分散采购	70.00			70.00
	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涉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整改	维修（护）费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集中采购	300.00			300.00
服务					13,517.29			13,517.29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4,039.49			4,039.49
	渣土办工作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5.50			5.50
	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3,500.00			3,500.00
	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86.40			86.4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8.00			8.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263.86			263.86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40.00			40.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8.00			28.0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	84.35			84.35
	信息化维护费	租赁费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分散采购	21.38			21.38
苏州市地下管线和道路停车管理所					70.24			70.24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66.54			66.54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70			1.7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11.76			2,011.76
	环卫作业监管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50			1.50
	环卫作业监管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35.89			135.89
	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99.36			99.36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35.82			35.82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2.14			2.14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分散采购	251.00			251.0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55.00			55.0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道路货运服务	分散采购	62.00			62.0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5.90			15.9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34.94			34.94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278.50			278.5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23.00			23.0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3.20			13.2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170.00			170.00
	垃圾填埋与固废监管	维修（护）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59.98			159.98
	苏州内环高架及延伸段机扫保洁	维修（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66.70			66.70
	苏州内环高架及延伸段机扫保洁	维修（护）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46.26			46.26
	苏州内环高架及延伸段机扫保洁	维修（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56.71			156.71
	苏州内环高架及延伸段机扫保洁	维修（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92.05			192.05
	环卫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	160.31			160.31
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5.00			45.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数字城管核实核查、普查采集服务外包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42.00			42.00
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7,350.80			7,350.8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340.66			340.66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10.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8.00				8.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12.00				12.00
	市政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维修（护）费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6,913.38				6,913.38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64.76				64.7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0,75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6,735.2 万元，减少 19.1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0,754.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0,754.8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04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41.2 万元，减少 16.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4 万元，减少 30.65%。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和入地、苏州市七子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预算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0,754.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0,754.8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94.36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本级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5.42 万元，减少 2.17%。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政策性调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3,829.2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本级及所属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城乡建设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60.02 万元，减少 20.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331.23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本级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24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化。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70,754.8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0,754.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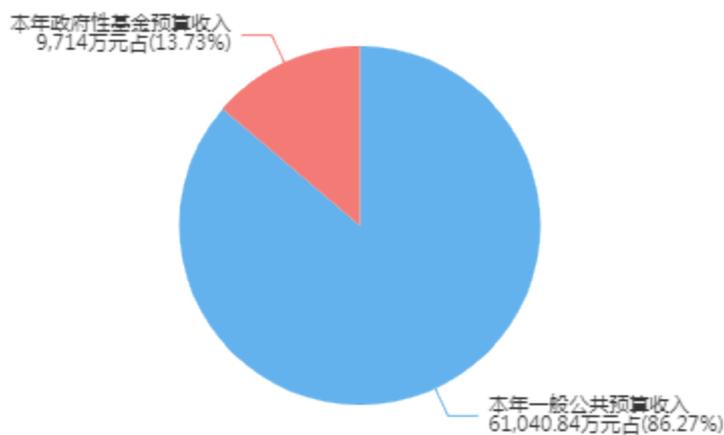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40.84 万元，占 86.2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14 万元，占 13.7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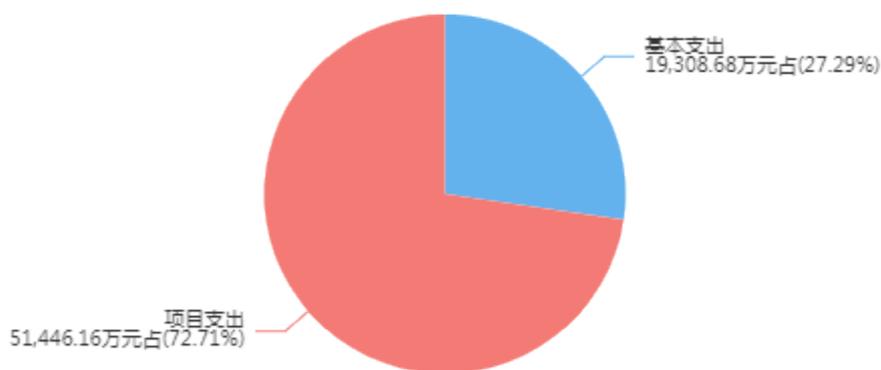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70,754.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308.68 万元，占 27.29%；
项目支出 51,446.16 万元，占 72.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75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735.2 万元，减少 19.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0,75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735.2 万元，减少 19.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69 万元，减少 47.5%。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1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1 万元，减少 0.71%。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政策性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6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2 万元，减少 0.39%。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政策性调整。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2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96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65.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8.09 万元，减少 24.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常性项目预算减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11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1.36 万元，减少 76.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常性项目预算减少。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3,67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50.3 万元，减少 61.01%。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市立项目预算减少。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15,19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1.43 万元，减少 9.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市立项目预算减少。

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26,92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55.8 万元，减少 15.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市立项目预算减少。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9,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4 万元，减少 11.76%。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和入地、苏州市七子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预算减少。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苏州市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和入地工程（2021-2025）五年行动项目部分预算功能科目调整，调入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7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31 万元，增长 7.8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进行的同步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51.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4.8 万元，减少 53.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功能科目调整至购房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704.4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7.73 万元，增长 106.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功能科目调整至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308.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9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1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04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41.2 万元，减少 16.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308.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9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1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6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76 万元，变动原因到期报废更新的车辆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34%；公务接待费支出 2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3.2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30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到期报废更新的车辆较上年减少。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9.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4 年公务用车报废更新后，维修维

护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科学控制会议场次及参会人员，降低费用开支。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1.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科学控制培训场次及参训人员，降低费用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7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4 万元，减少 30.65%。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和入地、苏州市七子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预算减少。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9,714 万元，主要是用于苏州市七子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升改造工程、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和入地、苏州市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和入地工程（2021-2025）五年行动等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3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72 万元，增长 30.9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变化，较上年增加了伙食经费、党团活动费、体检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5,542.8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90.5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35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3,517.2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4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7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0,754.84 万元；本部门共 4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1,446.1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